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小字第1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A 0 2

被告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